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运作，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健全战略规划的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战略委员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若公司董事长当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则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补选产生的董事续任或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筹备会议和准备会议相关资料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和投资项目，组织开展调查研究，进行风险评估，并向董事会提供审核意见和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收集、提供和整理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 战略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初步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的书面资料；
- (三)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协商和起草的协议、合同、章程等资料；
- (四) 战略委员会对以上协议、合同、章程等进行审核，并形成审核意见的书面资料。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对提交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的会议原则上在董事会会议前召开。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经半数以上委员同意的，可以不受通知时限限制。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其成员有关联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3日